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报 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自治

区审计系统干部职工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人员编制为事业编制，核定人数 8 名，其中核定正处级职数 1 名，副处级职数 1 名。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6 人，正处级职数 1 名，副处级职数 1 名，在职科级职数 4 名，全部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退休 1 名。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29.07 万元，同比减少 4.98 万元，同比减少 3.72%。2021 年支出总预算 129.0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0.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86%，同比减少 4.23 万元，同比减少 9.21%；项目支出预算 78.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1.14%，同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4.16%。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29.07 万元，同比减少 4.98 万元，同比减少 3.72%。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07 万元，同比减少 4.98 万元，同比减少 3.72%。

收入减少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变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及相关的住房公积金、社保金等费用减少。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129.0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0.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86%，同比减少 4.23 万元，减少 9.21%；项目支出预算 78.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1.14%，同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4.16%。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117.8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1.31%，同比减少 4.38 万元，减少 3.5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5.8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4.52%，同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7.96%。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2.0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59%，同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12.71%。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3.3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58%，同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17.78%。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50.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86%，同比减少 8.13 万元，减少 13.95%。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37.76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5.28%，同比减少 8.17 万元，减少 17.79%。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0.6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1.27%，同比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7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3.45%，同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36%。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78.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1.14%，同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4.16%。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9.2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75.06%，同比增长 5.2 万元，增长 9.6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7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9.96%，同比减少 2.98 万元，下降 15.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0.9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18%，同比增长 0.93 万元，增长 100%。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8%，同比持平。

支出增加原因的说明：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及相关的住房公积金、社保金和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等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了审计培训中心所有的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预算。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9.07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同比减少4.98万元，同比减少3.72%。其中：经费拨款129.07万元，同比减少4.98万元，同比减少3.72%。

(二)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29.07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117.86 万元，同比减少 4.38 万元，增长 3.5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5.83 万元，同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7.96%。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2.05 万元，同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13.14%。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3.33 万元，同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17.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9.0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0.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86%，同比减少 8.13 万元，减少 13.95%；项目支出预算 78.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1.14%，同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支出预算 117.86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19.07 万元，是本单位用于项目支出、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98.79 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预算 1.39 万元，是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4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预算 2.05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预算 2.05 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预算 3.33 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 3.33 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审计培训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5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38.86%，同比减少8.13万元，减少13.95%。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37.7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5.28%，同比减少8.17万元，减少17.79%。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0.6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21.27%，同比持平。用于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7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3.45%，同比增加0.04万元，增长2.37%。用于支付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18万元（全口径），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18万元，无出国及公车维护费。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18万元，同比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0.18万元，同比持平。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7 万元，同比持平。主要是用于按自治区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无200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